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01-7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01-7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01-7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01-7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房屋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委估资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委估资产 4262.26 ㎡，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评估减值 38.36 万元，减值率 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资产合计	2,898.34	2,859.98	-38.36	-1.32

特别事项说明：

1.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系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购入形成，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代偿债务后，房屋所有权证将直接办理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后办理该项房屋产权证的有关税费将由该公司承担。

2.本次评估，房屋面积按产权持有者的评估申报面积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后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房屋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委估资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委估资产 4262.26 ㎡，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评估减值 38.36 万元，减值率 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资产合计	2,898.34	2,859.98	-38.36	-1.32

特别事项说明：

1.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系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购入形成，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代偿债务后，房屋所有权证将直接办理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后办理该项房屋产权证的有关税费将由该公司承担。

2.本次评估，房屋面积按产权持有者的评估申报面积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后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房屋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委估资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委估资产 4262.26 ㎡，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评估减值 38.36 万元，减值率 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资产合计	2,898.34	2,859.98	-38.36	-1.32

特别事项说明：

1.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系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购入形成，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代偿债务后，房屋所有权证将直接办理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后办理该项房屋产权证的有关税费将由该公司承担。

2.本次评估，房屋面积按产权持有者的评估申报面积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后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房屋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委估资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委估资产 4262.26 ㎡，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评估减值 38.36 万元，减值率 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资产合计	2,898.34	2,859.98	-38.36	-1.32

特别事项说明：

1.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系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购入形成，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代偿债务后，房屋所有权证将直接办理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后办理该项房屋产权证的有关税费将由该公司承担。

2.本次评估，房屋面积按产权持有者的评估申报面积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后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77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房屋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委估资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委估资产 4262.26 ㎡，账面原值为 2,898.34 万元，净值为 2,898.34 万元，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评估减值 38.36 万元，减值率 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2,898.34	2,859.98	-38.36	-1.32
资产合计	2,898.34	2,859.98	-38.36	-1.32

特别事项说明：

1.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位于兰州新区的 4262.26 ㎡办公用房，系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购入形成，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代偿债务后，房屋所有权证将直接办理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后办理该项房屋产权证的有关税费将由该公司承担。

2.本次评估，房屋面积按产权持有者的评估申报面积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后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㈦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㈡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㈢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㈣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No.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No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㈦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㈡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㈢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㈣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No.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No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盖章）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㈦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㈡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㈢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㈣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No.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No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㈦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㈡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㈢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㈣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No.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No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㈦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㈡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㈢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㈣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No.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No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关于说明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造成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关于说明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造成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关于说明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造成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关于说明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造成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关于说明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造成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编号:No.1 0142715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 伙 期 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编号:No.1 01427156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No.1 0142715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 伙 期 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No.1 01427156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No.1 01427156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7]837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2080

发证时间：2007年4月24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7]837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2080

发证时间：2007年4月24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7]837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2080

发证时间：2007年4月24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7]837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10018491S

发证时间：2007年4月24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7]837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证02908080

发证时间：2007年4月24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 年 三 月二十 日

序列号：00014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 年 三 月二十 日

序列号：00014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 年 三 月二十 日

序列号：00014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 年 三 月二十 日

序列号：00014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 年 三 月二十 日

序列号：00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杨发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197210040 27x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62110015

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杨发荣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6211001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1849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2年3月13日

检验登记

2016.3.3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7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杨发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197210040 27x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62110015

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杨发荣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6211001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1849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2年3月13日

检验登记

2016.3.3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7年2月26日

姓 名：杨发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19721004027x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62110015

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杨发荣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6211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2年 3月13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 3月19日

检验登记

2016.3.3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 3月19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 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杨发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197210040 27x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62110015

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杨发荣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621100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2年3月13日

检验登记

2016.3.3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9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7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杨发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19721004027x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62110015

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杨发荣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621100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2年3月13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9日

检验登记

2016.3.3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19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7年2月26日

姓 名：姚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470502081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 展 620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30015

检 验 登 记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2013 年 3 月 19 日

检 验 登 记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姚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470502081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展 620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300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姚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470502081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 展 200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30015

检 验 登 记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 验 登 记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 证 经 检 验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姚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470502081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0年11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展 620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300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姚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104470502081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展 620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30015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四日